

廢
止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

90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9日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准備查

97年7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廢止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甄試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甄試及格、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錄取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研究所畢業生及應屆研究所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或經本校甄試及格、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錄取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並具研究潛力，得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外，並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組成招生委員會，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之招生小組，每年由所屬學系（所）主任遴聘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所屬學系（所）主任為召集人。若系（所）主任因故聲請迴避無法擔任時，得由委員推選之。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採用學科筆試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行面試或術科測驗。筆試科目及筆試、面試與術科測驗成績之百分比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術科測驗或其他等方式辦理。各甄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包括筆試、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之，各學系（所）應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依下列方式評定其成績。

一、筆試：筆試科目由招生小組訂定之。

二、審查：依其學士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計劃及其他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三、面試：由招生小組相關成員組成之。

筆試、審查與面試成績之百分比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無面試者，入學測驗總成績百分比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學系（所）主任召集招生小組討論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送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錄取。

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悉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研究生需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並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彙送教務處。

第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規定加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訂定後，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各所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後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七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八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

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自行舉行筆試。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合於前二十一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暨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學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